《动力三角翼运动飞行人员管理要求》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发挥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在航空运动项目健康发展中的协调作用，进一步推动航空运动项目在国内的发展，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启动了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以标准化的管理形式，为未来建立统一市场体系、保障市场公平。

2018年12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与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签署了《标准化工作合作框架协议》，《动力三角翼运动飞行人员管理要求》团体标准作为《标准化工作合作框架协议》中的一项标准，将以标准化的服务形式，建立统一的行业管理体系，引导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起草单位及分工安排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 主要工作过程

2019年1月，在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会议室召开了标准化工作启动会。会上，组建了动力三角翼标准化起草工作组，工作组根据航空运动协会实际需求，确定了标准化对象，明确了标准制定内容，制定了工作计划。

2019年2月-3月，起草组依据协会所提供的《动力悬挂滑翔驾驶员、教练员、检查员管理细则》，建立了《动力三角翼运动飞行人员管理要求》团体标准基本框架。

2019年4月-5月，起草组通过搜集民航局、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发布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民用无人机驾驶员管理规定》等国内相关团体标准、管理细则，扩展了标准相关的条款内容。

2019年6月，依据协会所给出的《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及《动力悬挂滑翔运动管理办法》以及网上搜集的文件资料，重新划分了《动力三角翼运动飞行人员管理要求》团体标准各层级间的逻辑结构，并调整了标准的基本框架，将主要内容分为11个部分，分别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通则、飞行学员、飞行员、教练员、检查员、培训与考试、飞行经历记录本与飞行档案以及罚则。

2019年7月，起草组在河北天启通宇航空器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动力三角翼运动飞行人员管理要求》《动力三角翼运动培训单位管理要求》以及《动力三角翼 要求》三项标准召开了为期两天半的标准讨论会。会上，各领域专家就标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详尽的意见，起草组依据专家意见重新对标准内容进行了修改。

2019年9月，起草组在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会议室对标准进行了再次修改。此次修改主要依据此前会议上专家的相关意见，并根据飞行人员执照颁发的具体工作流程和实际情况，对标准内容进行了结构上的调整和内容上的完善。

2019年10月，起草组在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会议室进行了为期半天的标准内容重审，此次重审主要针对标准文本细节及词句表述，对个别表述不清及语言表述有歧义的内容进行了调整。修改之后，起草组完成了《动力三角翼运动飞行人员管理要求》（征求意见稿）的主体内容，确定主体内容为：一般规定、飞行驾驶员管理、教练员管理、检查员管理、维修员管理、飞行安全要求、文件与档案管理、罚则8个部分。

2020年1月，起草组修改完善了《动力三角翼运动飞行人员管理要求》部分内容细节，形成了《动力三角翼运动飞行人员管理要求》征求意见稿。

（四）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动力三角翼，又称动力悬挂滑翔机，是航空运动领域中最受欢迎的轻型动力的飞行器之一，70年代在欧洲兴起至今历久弥新。我国的动力悬挂滑翔运动最初由民间兴起，1988年，为推动悬挂滑翔运动的开展，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悬挂滑翔委员会正式成立。

随着运动的不断发展与设备产品的不断更新，对操纵动力三角翼开展航空运动的飞行人员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目前，我国动力三角翼运动飞行人员方面标准尚为空白，故而有必要制定动力三角翼人员标准，通过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形成对动力三角翼运动飞行人员的有效管理，从而引导其科学、安全的开展动力三角翼运动，为产业的稳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标准编制原则与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动力三角翼运动飞行人员管理要求》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动力三角翼运动飞行人员管理要求》对动力三角翼飞行驾驶员、教练员、检查员执照的颁发与管理等方面做出要求，尽可能与国际、国内标准及相关管理办法保持一致。

1. 本标准主要内容

1、标准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动力三角翼运动飞行人员的动力三角翼运动飞行驾驶员执照合格评定与其他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动力三角翼运动飞行人员的管理工作。

2、标准内容：主体内容部分分为一般规定、飞行驾驶员管理、教练员管理、检查员管理、维修员管理、飞行安全要求、文件与档案管理、罚则8个部分。

（三）本标准制定参考的主要依据

主要参考《动力悬挂滑翔驾驶员、教练员、检查员管理细则》《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民用无人机驾驶员管理规定》等文件资料。

**三、主要条款的说明**

（一）一般规定

通则部分主要为对管理机构与职责、飞行执照技术等级、飞行执照类别、飞行执照颁发要求、身体检查、飞行执照与技术等级办理程序、飞行执照补发、理论考试与飞行驾驶技术考核、境外飞行执照与人员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二）飞行驾驶员管理

飞行驾驶员包括初级飞行驾驶员、中级飞行驾驶员以及高级飞行驾驶员。本章对初级飞行驾驶员、中级飞行驾驶员以及高级飞行驾驶员的申请条件、考核与飞行执照办理进行了规定。

（三）教练员管理

本章对教练员的申请条件、技术等级办理、权力与职责以及教练员资格的定期检查进行了规定。

（四）检查员管理

本章对检查员的申请条件、技术等级办理、委任要求以及权力与职责进行了规定。

（五）维修员管理

本章对维修员的申请条件与委任要求进行了规定。

（六）飞行安全要求

本章规定了飞行人员飞行时应配备的安全器材。

（七）文件与档案管理

本章分为对飞行经历记录本以及对飞行档案的两部分要求，飞行档案包括档案建立、档案内容及要求、存档要求。

（八）罚则

此部分规定了被吊扣或吊销执照的行为，并对吊销和吊扣具体实施的情况进行了规定。

**四、本标准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外先进标准的技术内容。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并与参照采用的相关标准有一定的对应关系。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

目前，国内尚无针对动力三角翼运动飞行人员的正式标准。建议标准发布后，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可组织起草单位编写标准宣贯读物出版、开展专题标准培训活动，更好推动的本标准的实施工作。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情况**

无。

**十、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规定了动力三角翼飞行驾驶员、教练员、检查员执照的颁发与管理，有助于提高对动力三角翼飞行人员的管理效率，提高活动开展的安全性、科学性，并为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打下牢固的基础。

**十一、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